

併購審查評鑑之法律實務

劉承愚律師

有一位台灣出身的留美博士，賣掉了他們幾位同學在矽谷創辦的高科技公司，雖然下半輩子已經衣食無虞，但是他心中有一件事仍然無法釋懷，那就是同樣性質的公司，為什麼老美經營的可以賣到幾億美金，而老中的公司只能賣到幾千萬美金甚至幾百萬美金而已？難道這也是另外一種型式的種族歧視嗎？當我問他說，為什麼價錢會被砍到這麼低，而且你們還同意賣？他說，買方找了幾個律師，把公司的技術資料看了一遍，就告訴他說技術權利的完整性有問題，馬上把他們開出的賣價殺到只剩一成不到，經營團隊的人慌了手腳，立刻請了別的律師來研究，律師告訴他們說，他們公司的技術雖好，但是沒有足夠的智慧財產權方面的保障，找任何大公司來買一定都不會有很好的價錢，更何況他們在讓買方進行實地審查的過程中，已經把技術和營業的秘密洩露出去了，所以公司的價值就更低了，如果這次不賣，等買方或其他的大公司產品一出來，他們這種小公司可能只有關門一途。經營團隊成員幾經磋商，終於在非常不情願的狀況下，把公司用他們認為很便宜的價錢賣掉了。

企業購併在歐美頗為盛行，購併的動機或目的雖然各有不同，但是複雜的購併行為往往涉及公司法令、租稅法令、勞工法令、證券交易及管理法令、公平交易法令、投資法令、甚至重整及破產法令等。為求購併行為符合相關法令的規定及保障交易雙方的權益，歐美企業在規劃及執行購併作業的團隊中，律師往往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例如 AOL 和 Time Warner 從一九九九年年初宣布合併到現在，始終還沒有完成合併的工作，關鍵的因素不是業務，不是財務，而是法律。歐盟和美國對於這兩家業界龍頭的合併都有不安的感覺，深恐合併後的公司利用其力量控制了媒體市場，因此必須經過一定的公平交易審查程序，才能完成合併的動作，法律在其中扮演的角色，由此可見。

我國企業夙來強調人治與情理，律師只有在糾紛發生時才會被要求協助處理善後。但是近年來，由於以下兩個原因，使我國企業在處理購併問題上，也有愈來愈重視律師參與的現象。其一是近來我國企業正跨出國際化的步伐，其中部份企業係以購併國外當地企業為手段，以求立即進入該國市場，或取得先進技術，在購併國外企業的過程中，我國企業往往強調誠意，而較忽略合約條款及其適法性，一旦發生問題，才發現己方的法律立場甚為薄弱，終至遭受重大損失；其二是國內企業的規模愈來愈大，規範商業行為的法令也愈來愈完備，所以在國內從事企業購併行為，可能牽涉的法律問題也愈來愈多，在大規模的購併行為中，如果不在事前或至少同時就法律問題進行妥善的規劃，問題發生時往往需耗費額外的時間及費用，不但影響企業經營的效率，大者甚至會影響全案的成敗，而危及企業的生存和發展。因此，愈來愈多的國內企業在進行購併行為時，會邀請律師加入專業團隊中，協助解決與法律相關的問題。

在購併案件中，律師到底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呢？基本上，律師要協助處理法律相關的問題時，最重要的是進行法律實地審查，以掌握與被購併公司有關的法律事實，整理出其中可能的法律爭點及未來可能造成的法律效果，然後雙方當

事人再依據這項結果，來調整交易的條件。以下將就一般公司及高科技產業購併案件法律實地審查作業提出說明，並進而說明如何運用審查結果。

壹、一般案件之法律實地審查作業

在一般的購併案件中，律師應該掌握那些基本事實，最簡便的參考資料，就是證期會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所要求出具的律師法律意見書。茲就前述法律意見書中所要求審核的項目歸納出下列重點：

一、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為公司組織及活動之根本規則，要了解公司行為必以詳細審閱該公司之章程為基礎。由於公司隨著經濟情勢之變遷及營業狀況之推移，常會調整章程之內容以資適應，故將公司之歷來章程加以比較分析，亦可看出公司某些重大事項之演進過程。

二、公司證照

公司證照中包括公司最基本的資訊，是了解公司最簡單也是最重要的方法。我國公司主要擁有之公司證照包括公司(及分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變更登記事項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證明等，由公司擁有之證照內容再參照其實際營業情況，可檢查出公司之營業是否完全合法。

三、股東會及董事會(包括常務董事會)會議記錄

審閱公司之各項會議紀錄可看出公司股東及董事在過去對公司之重大事項所決議之處理方法，以及對公司未來行為之計畫方向。公司中如有整理良好的會議紀錄，其功能宛如一部公司的編年史，讀者可由其中了解公司的成長發展，以及種種問題。一般而言，審閱各項會議記錄之回溯年限至少以三年為宜。

四、公司年報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製作年報分送股東。依財政部證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年報編製內容應包括致股東報告書、公司概況、營運概況、營業計畫及財務資料等公司之重大資訊，所以年報也是一項認識公司的好工具。一般而言，非公開發行公司通常亦有編製公司簡介供股東及交易相對人參考，其內容可能不如年報豐富，不過應該也是相當有用的參考資料。

五、與主管機關的公文往來

審閱公司與主管機關的公文往來，可了解政府相關單位對公司的營運或行為是否有特殊的建議或糾正事項，再參酌公司的應對措施，可幫助購併行為人評估目標公司於法律面之營運風險。

六、公司營運之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及較具規模的非公開發行公司會依據法律的規定或公司的需要製作各項營運規定作為公司各項工作之準則，例如資產處分規定、背書保證辦法、轉投資之規定等。審閱公司營運規定不但要注意其內容是否有違背法令之處，更可將公司之重大事件之處理及與該事件相關之營運規定相互參照，以確認公司之經營是否有違反內規甚至違反法令之行為，而導致公司有潛在的受損或被訴的可能性。

七、勞資關係文件

勞資關係文件包括員工退休、福利、保險辦法、公司內部之勞資爭議處理辦法及公司是否曾發生勞資爭議事件及其相關記錄。目標公司如果是屬於勞動基準法第三條所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律師於審閱前開文件時並應注意公司之各項作業標準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八、重大合約

公司的重大合約種類相當多，一般公司都會有的重大合約包括融資合約、原料供應合約、銷售合約等，其他如技術合作合約、合併合約、買賣合約、工程合約、租賃合約及其他重大合約之有無等則視公司之業務內容而定。審閱各項合約時除均應注意合約之效期、合約之準據法及合約是否會因公司經營權或股權之移轉而當然失效外，各類合約之審閱重點並不相同。例如審閱融資合約時應注意其加速條款之規定，原料供應合約應注意其議價方式及供料保證條款，銷售合約應注意其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技術合作合約應特別注意被移轉技術之使用範圍等等。

九、不動產之所有權及他項權利

由於我國不動產權係採登記制度，故審閱公司之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各種他項權利證書，是了解公司不動產權狀況的最佳途徑。目前某些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在進行不動產開發時，為因應農地在開發完成前不能變更地目而無法過戶給公司的限制，往往將農地過戶給公司認為適當的關係人，再由公司與該關係人簽訂信託契約，這筆不動產在會計處理上，則會被列入公司之固定資產。由於此項安排之目的係為規避土地法關於農地過戶之限制，而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之信託法中，規定此種以規避法律為目的所為之信託行為無效，是以如果目標公司之資產中有此類情形時，應謀求改善以避免日後發生糾紛。

十、智慧財產權文件

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文件，包括自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證書及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文件兩大類。自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證書如專利權利證書、商標權利證書等，在審閱前開文件時，應詢問公司是否有將自有之智慧財產權授權給他人

使用的情形，如果有，應與該類文件一併審閱。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文件，多是與該智慧財產權人簽訂之使用合約，在審閱此類文件時，則應注意其中限制條款、權利金條款及終止條款之規定是否會對公司之營運或購併行為人所預設公司之未來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環境保護資料

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推行環保證照制度，對各行各業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者，逐漸透過各縣、市之環境保護局輔導申請各種證照。在環保資料之審閱項目中，由於各產業可能造成的環保問題只有業主最清楚，律師並非各產業的專家，除非目標公司有收到環保局的各種罰單可反映出公司之各項問題外，如果目標公司主張該公司無需申請任何環保證照，律師也不容易直接分辨出公司所言之正確性。換言之，如果沒有目標公司完全的配合，很難看出目標公司的環保問題。我們可以說，審閱環保資料是律師在實地審查工作上最嚴苛的挑戰。

十二、訴訟資料

公司或其董、監事如有重大訴訟繫屬，則應請公司提供該類資料供律師審閱以評估公司可能要承受之風險。此處所謂訴訟，包括民、刑訴訟及訴願，行政訴訟、商務仲裁等。

完成前開文件審閱工作後，律師應就其中有疑問或各項文件內容有矛盾的部份與目標公司相關部門之主管人員面談，以釐清其中的法律風險後做成法律實地審查報告。

貳、高科技產業購併案件之法律實地審查作業

一、高科技產業併購案之特性

高科技產業在資產價值的判斷上，與傳統產業完全不同，許多高科技企業沒有自有的土地，使用租來的廠房及設定動產擔保抵押的機器設備，但是這些企業卻可以利用其擁有的無形資產，創造出傳統產業無法想像的利潤；而有些高科技企業，在會計帳面上仍為赤字，但是卻能獲得產業龍頭的青睞，以高於其淨值數十倍甚至數百倍的價格將其併購，這些企業被重視的價值，也就在其擁有的無形資產可能在未來具有的強大競爭性，或是可能發揮的效益。因此，在高科技產業併購案中，已經不能以傳統產業的方式進行有形資產評估，而是要結合各種專業人士，對於併購標的所擁有的無形資產的價值及品質，進行深入的評價。

高科技產業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兩方面的內容，一是智慧財產權，二是人力資源。法律實地審查在智慧財產權方面的重點，在於權利內涵的確定，權利瑕疵的有無，以及與第三人間(主要是授權人及被授權人)的權利義務關係。在人力資源方面的審查重點，則在於了解公司員工與公司間除了一般的僱傭關係外，是否有一定的權利義務規範(主要是保密義務及競業禁止)，如果沒有，收購者就必須對併購標的公司員工的洩露機密行為或未來離職時可能發生的競業行為妥為規劃因應之道；如果員工與公司間已有訂立規範，則應檢視現存規範的完整性，

包括規範內容的完整性及簽約份數的完整性(即使高階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亦應加以規範)以確認企業現有的風險及是否需要補強的動作。

二、智慧財產權的特殊性

就公司併購的案例而言，被併購者的資產價值及市場地位，往往是促使買方決定是否進行併購的重要因素。近年來，由於規範智慧財產權的法令日趨完備，公司的資產價值，不再單純的決定於擁有多少廠房土地及機器設備，公司的市場地位，也不能僅由目前的市場占有率或過去輝煌的歷史來判斷。在許多高科技產業，智慧財產權已經成為企業資產的核心，而企業所擁有(或欠缺)智慧財產權的狀況，也成為進市場或擴大市場的關鍵。因此，智慧財產權的審查，自然也成為進行併購時著重的目標。然而，智慧財產權屬於無形資產，與有形資產相較，智慧財產權有下列的特殊性必須要注意：

(一)智慧財產權必須依賴法令的保護

智慧財產權和一般的有體物權不同，必須從法令的規定中，確定出該智慧財產權受保護的範圍，尤其在國際貿易中，這個問題更是大大影響到智慧財產權在併購時之考量。舉例來說，一輛汽車在美國、歐洲、日本、台灣，國家對汽車所有權人的保護原則上都是大同小異，但一項發明專利權，很可能在美國不符合專利要件不受保護，在日本或台灣則受專利法保護，且即使各國都保護該專利，每個國家保護之年限及保全之手續也都不相同。因此，智慧財產權之審查必須特別著重法令面之研究。不但是國內法，產品銷售或可能銷售及授權地區之法令亦必須考量在內。

(二)智慧財產權沒有一定的判斷標準，鑑價困難

智慧財產權公開透明化的市場機制並未成型，對一個智慧財產權的價值常常偏重主觀的判斷，雖然智慧財產權的鑑價往往從技術面著手，但是法律上品質的瑕疵也會影響其價值，舉例來說，發明專利若為多數人所共有，則依專利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若在併購前之審查未注意到，以資產收購之方式併購後，很可能無法取得共有人之地位，亦無法加以使用，這時候無論該技術的經濟價值有多高都是徒然。

(三)智慧財產權權利範圍確定較困難，容易產生訴訟風險

智慧財產權因為是無體財產的性質，缺乏具體可見之形體可能判斷。因此，即使行政機關介入加以審查，亦可能發生權利內容相重疊之情形，更何況有些智慧財產權是屬於迴避專利設計的性質，在判斷上更加困難。從這一點而言，智慧財產權審查的範圍較一般有體物權來得廣，潛在的訴訟資料必須提供的比一般有體物權來得多，且被併購者往往不願意完全擔保未來的訴訟責任，這些都是智慧財產權在併購時之潛在風險。

(四)智慧財產權可能和員工或有體財產結合在一起

智慧財產權一直被強調是無體財產，事實上，除了單獨存在的形式外，智慧財產權亦可能是與員工本身的智識、經驗相結合或是與廠房規劃、機械設備、整體生產流程相關，因此，在併購時必須先審查智慧財產權是否可能因併購而隨同移轉。若是該智慧財產權與某員工或某一群員工(例如研發團隊)相結合，但併購者無法確定相關員工是否將隨併購的發生而為新僱主效力，就該智慧財產權而言，併購行為發生後，是否能夠發揮原有的效用，將會是併購者的大問題。

三、智慧財產權的共通審查事項

就智慧財產權的特性略加說明後，以下茲分別就所有智慧財產權共通的審查事項介紹如下：

(一)權利證書、登記或申請資料

智慧財產權大致上可以區分為應申請或登記方能取得的智慧財產權與不須申請或登記即可取得的智慧財產權。前者如：發明專利權、新型專利權、新式樣、商標權、積體電路布局權等，後者如：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應申請或登記才能取得權利之智慧財產權，可以從權利證書或申請、登記時與行政機關往來之文件中，確定智慧財產權之內容、範圍、年限等，在審查智慧財產權時，具有相當大的重要性。

(二)轉讓、授權文件

智慧財產權具有某些公共財的特性，在少數人的手中緊握不放並不能達成其最佳經濟效益，因此，智慧財產權的轉讓和授權成了散布智慧財產權最常見的方式，併購者在審查智慧財產權的範圍時，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轉讓及授權契約，相關執行文件，也將是審查的重點。尤其如果轉讓或授權契約權利義務關係約定不明確，或執行上發生問題，將會嚴重影響對該公司所擁有或所使用的智慧財產權經濟效益的評估，因此，無論是(1)將自行研發的智慧財產權加以轉讓或授權他人使用的契約；或(2)受讓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取得他人專屬或非專屬之智慧財產權授權的契約，都應該要加以詳細審查。

一般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應審查之項目包括：契約當事人、契約標的、權利金條款、授權範圍、授權限制、授權期限、契約之終止事由、授權人之教學或協力義務、授權人或被授權人能否讓與原權利或使用權等。由於授權契約的內容將實質決定權利所有人和權利使用人間的權利義務，因此，前述條件內容應與公司營運所需者相契合，方能確認公司所使用的智慧財產權已經得到適當的保障。

此外，某些智慧財產權的授權契約中會出現因使用者經營權移轉而使授權人有權提前終止契約的條款，此類條款係授權人為防止被授權人遭到其競爭者併購時授權技術遭到其競爭者使用，而由授權人在授權契約中特別設計的終止權。諸如此類的特殊條款，也屬於審查時應注意的重點。

(三)相關之研發、投資或合作計劃書

公司無論是內部或與他公司合作的研發、投資或合作計劃書，均有可能影響公司未來智慧財產權的發展，因此，應就相關的文書加以審查。審查之項目包括合作的對象、重要參與人員、總投資金額、已耗費的成本、是否有具體成果、有無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權、研發成果的歸屬或授權、保密條款、契約的終止事由、當事人資格的限制 等。

(四)爭訟及潛在爭訟之相關資料

爭訟可分為與行政機關間爭訟及私人間爭訟，前者僅發生在須申請或登記之智慧財產權上，後者則全部的智慧財產權均可能發生。與行政機關間之爭訟，攸關智慧財產權的存續及範圍，當然應該要加以審查，其審查範圍包括申請、登記的文件、行政機關相關的函覆、第三人的異議或舉發函件、行政機關所為處分或行政法院的判決 等。而私人間之爭訟，大都來自於智慧財產權的侵權或為或是轉讓、授權 等契約上的糾紛，其訴訟的結果將會影響公司的價值，因此，智慧財產權範圍在審查時，亦必須將爭訟資料完整搜集檢視。

此外，目前雖未浮上檯面，但是未來有可能發生爭訟的相關資料，比如說：目前公司產品所使用之技術，是採用迴避專利設計，但未另外申請專利，專利權人亦未向該公司主張侵權；或曾進用其他公司重要的研發、業務人員，其在公司是否可能有使用原服務公司的智慧財產而將導致公司遭到控告，都應審慎加以評估。其他公司挖角一批人員從事相關的研發工作，雖經該人員保證係以自己之知識從事研發，未侵害他公司之營業秘密，但未向他公司求證 等，因此，在審查時，應由相關人員提出報告，並應於併購協議內容加上擔保條款。

四、與技術人員法律關係的審查

對於絕大多數高科技企業而言，包括技術團隊及行銷團隊等人力資源，也是企業相當重要的無形資產，因此，公司與其員工間的契約關係，也是在法律實地審查中另外一項重點。

(一)重要人員之僱傭或約聘契約

智慧財產權除了已彰顯成為具體的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布局 等，還包括蘊藏在員工或經理人員裡的經驗、創意 等，因此，重要人員是否願意為新僱主效力、原來的契約是否有保密約款、是否有離職時競業禁止之約款，對於併購是否成功有相當大的影響，因此在審查智慧財產權之範圍時，須一併審查。

此外，某些企業會與專門從事研發設計的公司或研究單位進行委託合作案件，該類契約中對於參與研發人員的認定、保密義務及競業禁止義務也應同時加以注意。

(二)員工與前僱主之競業禁止或保密約款之審查

高科技業的人員是公司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但是這個無形資產若是之前受僱於其他公司，尤其是相關行業的公司，很可能會使這項資產嚴重打折扣，甚至可能造成公司侵害他人營業秘密的行為，因此，針對特殊人員（研發人員、管理階層人員），必須要審查其與前僱主間之競業禁止及保密約款之範圍，並確定該員工於目標公司所從事之業務，並未違反競業禁止之約款，該員工於目標公司所貢獻之智慧財產權，並未侵害前僱主之營業秘密，必要時，應取得前僱主之確認文件。

高科技業為了避免惡性挖角，往往針對重要之員工約定相當範圍、期間之競業禁止條款，員工違反該條款，除了違約金外，亦有可能被迫停止從事約定範圍內之業務，對於「人」這項無形資產而言，應將此項因素列入考慮。同時，對於前僱主之營業秘密，除了要求員工切結其並未侵害前僱主之營業秘密外，因為員工個人智識、能力與前僱主之營業秘密有時難以區別，因此，針對可疑之研發成果，必須向前僱主確認，以避免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潛在危險。

(三)目標公司本身研發成果的保護措施

目標公司本身可能也已經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進行研發工作，對於過去的研發成果，目標公司是採取何種方式加以保護，也是相當值得重視的項目。因此，目標公司之研發成果保護措施，也應是審查的一大重點，否則若先前看似前途光明的研發作業，在被併購之後研發人員或研發團隊紛紛離職另起爐灶，如果目標公司未就研發成果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這些離職的員工可能將成為該公司在市場上的重要競爭者，不可不慎。

參、實地審查結果之應用

法律實地審查工作結束後，律師應將其工作結果作成報告交給購併行為人(即買方)做為與出售目標公司者(即賣方)安排購併條件之依據。如果目標公司之法律瑕疵係屬可補正者，則律師應提出適當之建議供賣方或其律師研究後，將系爭之法律瑕疵於購併案件完成之前加以排除。如果瑕疵係無法排除、排除需費過鉅、或排除需耗時甚久，此時買方可就該法律瑕疵之性質作成風險判斷後，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該購併案。如果買方決定繼續進行購併案，則該法律瑕疵或風險可經由合約之條款來安排承擔的方式。茲列舉常見之合約案排如下：

一、交易價格之折讓

如果購併雙方當事人經協商後同意由買方承擔所有已知的法律風險，則最常見的方式是以交格價格折讓之方式來解決買方所承受之不利益。例如目標公司所有之甲工廠違法排放廢水已遭環保局多次告發，隨時有被勒令停工的可能，而甲工廠之廢水品質改善工程一年後才能完工，則買方可於賣方將出售價格調低後，同意承擔此一被勒令停工之風險。

二、調整保證或承諾事項條款

對於某些一時不能確定的法律風險，買賣雙方可以調整「保證或承諾事項條款」內容之方式，將責任由賣方加以承擔。例如，目標公司所有之乙工廠經環保主管機關限期一年之改善事項，乙工廠已著手進行，賣方若確信一年後乙工廠必可完全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而無環保問題，則買方可請賣方前開事項列入合約之保證條款之中，由賣方來承擔乙工廠改善工程之成敗風險。

三、加入交易保證金條款

對於一時不能確定的法律風險，合約上也可以有另一種安排方式，即加入交易保證金條款，此類條款時常與保證承諾條款協同使用。例如，在金融機構之購併案件中，律師審閱(通常用抽查的方式)目標公司貸放之文件後發現有一定比例之文件並不完整(如對保程序不全、本票過期等)可能造成日後追償的困難，但是此類貸放案件目前還款情況正常，日後並不必然造成呆帳，此時賣方通常不願為此折價，則買方可要求賣方將價金之一部份充做作保證金由律師監管，並由雙方設定以交易後之一定期間為準，賣方保證呆帳不超過一定的比例，如果目標公司在該期間之呆帳超過雙方約定之一比例時，則律師應將該保證金交還買方做為賠償，反之，則律師可將該保證金交付賣方做為買賣價金之一部。

四、設定解除條件或賣回選擇權

目標公司之某些法律安排無法事前確定時，可在合約中加入解除條件或賣回選擇權來規範。例如目標公司與其主要之技術供給者間之技術授權合約經查證效期僅剩二年，若該技術供給者不願提前換約或承諾續約，則買方只有兩年的時間來解決生產技術的問題(包括談判續約條件、另尋技術供給者或另行發展新技術等)。此時，則買方可能要求賣方在該期間全力協助買方解決此一問題，且在一定的條件下，買方有權解除合約或以一定之價格再將股份或資產賣回給賣方，此一安排亦可促使賣方盡心盡力為買方解決前述問題。

肆、結語

隨著企業規模的日漸擴大，購併案件中所遇到的法律問題也愈來愈複雜。由於在交易進行時，只要能經由法律實地審查工作辨明案件中的法律問題之所在，一般而言，均可透過合約條款的適當安排，由買賣雙方合理分擔法律風險。目前，我國企業在進行購併案件時，許多業主並不會要求其律師進行法律實地審查的工作，而是在最後階段才參與合約的修改，由於對目標公司欠缺了解，律師在執

行修改合約的工作時可以使力的地方就變得非常有限。筆者過去辦理購併案件時，發現外商在進行購併案件時，對法律實地審查工作非常注重，甚至會由其母國調派通曉中文的法務人員來台參與法律實地審查工作並撰寫法律實地審查工作報告以供其決策人士參考，俾使其於談判合約條款時，獲取最大的談判利益，外商對法律實地審查工作重視的態度和善用法律實地審查結果的作法，值得我國企業深思和借鏡。

思
科
技
法
律
事
務
所
Info Share Tech Law Office®